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07 年 2 月 6 日南監戒字第 1070500107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(下稱臺南監獄)申請提供「是年 10/23 本人寄入台端之悉公文書及本公文書正反面複本」，臺南監獄因認訴願人 106 年 10 月 23 日寄入該監之申請書並未附有公文書，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1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南監戒字第 10605000840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申請政府資訊之內容要旨。嗣後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補正其所申請之資訊為「所指公文書即該申請書本身(以下稱系爭資訊 1)及申請移入貴監之公文書複本(以下稱系爭資訊 2)」，臺南監獄認查無訴願人所述資訊，以 107 年 2 月 6 日南監戒字第 1070500107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提起訴願，並於 107 年 6 月 4 日、7 月 9 日提出補充意見。

理 由

一、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、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

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政資法第 1 條及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是以人民提行政救濟者，如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，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仍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，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向臺南監獄申請系爭資訊 1，業經訴願人補正說明，故其申請之資訊內容要旨應非不明，臺南監獄系爭書函駁回申請之理由載為查無訴願人所述資訊，難謂適當。然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臺南監獄經依法重新審查原處分，審認系爭資訊 1 係訴願人自己所撰，且向該監提出之同時即申請複製，其對該資訊內容應知之甚稔，知之權利已獲滿足，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尚非無據，爰最終結果即與臺南監獄駁回訴願人申請之原處分並無二致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次查臺南監獄經查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遞送臺南監獄之申請書，並無附系爭資訊 2，自無從提供，爰該監以系爭書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7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